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0號

原告 張瑞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撤銷贈與之訴，足使原有效之贈與契約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係撤銷贈與契約之形成權，自屬財產權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(一)被告應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之價額為準，然原告未於訴狀載明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實際交易價格為何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查報系爭土地交易現值，或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供本院作為核定之依據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丁于真